

## 明代洪武永乐时期北部边防军事领导体制的演变

胡凡

在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历史上，北部边防问题一直是困扰着明朝统治者的重大问题。朱元璋在对退居漠北的元朝廷和蒙古民族实行政治招抚与军事打击相并行之两手政策的同时，为了防备游牧民族的南下袭扰，又按照其“固守封疆”的方针，在北部边防展开了一系列的建设，由此而形成了以军镇为主体的北边防线，其后随着明蒙形势的变化而演变为九边。近年来明代北部边防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已有一些学者陆续展开了研究，但是关于北边的军事领导体制问题尚无专文论述。在明代军事制度建设上，洪武永乐时期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北部边防的军事领导体制更是如此，这一时期所形成的制度为以后历朝所遵循，规定着明代历史的发展方向。本文即拟对此作一探讨，以就教于海内外的学者和方家。

—

从中国历史的整个发展形势来看，兴起于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的不断南下，乃是对中原王朝的最主要的威胁。从唐王朝后期开始，中原汉族王朝一直不振，赵宋积弱，辽、金迭兴，而西夏则割据河套近二百年，最后由蒙古族建立的元王朝实现了大一统。明王朝的建立，是汉族王朝的再度复兴，当把元朝统治集团赶回漠北以后，建设一条巩固的北部边防线，部署重兵以阻止草原民族的重新南下，就成为朱明统治集团的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北边军镇的相继设立，就是这一选择的直接结果。

关于北边军镇的设立，《明史·兵志·三》曾叙述道：“元人北归，屡谋兴复。永乐迁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统以后，敌患日多。故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而太原总兵治偏头，三边制府驻固原，亦称二镇，是为九边。”仅就这段记载的字面分析，可知明朝的北边军镇是经过四镇、七镇、九镇的演变。不过《明史·兵志》的记述是不对的。范中义先生已经正确地指出：明史是“抄自刊刻于嘉靖十三年（1534年）许论的《九边图论》”，他提出的观点是“九边是从洪武七年开始逐步建立的，形成于弘治年间，最后定制于嘉靖初年”。<sup>①</sup>韦占彬提出的观点是“‘九边’的设置始于明成祖时期，到明孝宗弘治年间完成”，并列了一个具体时间表。<sup>②</sup>其他涉及九边军镇形成时间的学者还有余同元、肖立军、梁淼泰等人，不及细叙。近有于默颖博士在其学位论文《明蒙关系研究——以明蒙双边政策及明朝对蒙古的防御为中心》中提出：“边镇创设于洪武时期，永乐时边镇制基本形成，嘉靖时形成了九边。”<sup>③</sup>而赵现海博士则专门写了一篇《明代九边军镇体制研究》的学位论文<sup>④</sup>，对九边军镇体制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但是二位博士在九边军镇的最初形成上观点也不一致。于默颖提出：边镇的形成首先应当从洪武时诸边的创设谈起，“洪武时期，在明军统一北方的过程中，明朝在各地废除元制，建立了新的行政和军事机构都司卫所，创设了九边中最早的一批重镇。”她认为有七镇，即北平、大宁、辽东、宣府、大同、宁夏、甘肃，特别指出：北平在洪武时期一直是防御蒙古的北方重镇，只不过是成祖即位后，北平成为明王朝的京师，“其曾经作为北边重镇的历史也就隐没在帝都的光环中而不为史籍所载。”<sup>⑤</sup>但对北平何时成镇未作明确说明，所提到的最早年代是洪武四年。赵现海则认为：“总兵镇守制度

<sup>①</sup> 范中义《明代九边形成的时间》，《大同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年第4期。

<sup>②</sup> 韦占彬《明代‘九边’设置时间辨析》，《石家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sup>③</sup> 于默颖《明蒙关系研究》，见《中国期刊网—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sup>④</sup> 赵现海《明代九边军镇体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sup>⑤</sup> 于默颖前揭论文。

在元代已有萌芽，大将镇守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即是此种形式，但在洪武晚期，开始明确以总兵官作为将领任职，固定镇守一地，从而逐渐形成九边总兵镇守制度。”他特别指出：“若以建置时间排序，分别为甘肃镇、宁夏镇、宣府镇、大同镇、辽东镇、蓟州镇、延绥镇、陕西镇和山西镇。”<sup>①</sup>他所提出的甘肃建镇之年代是洪武二十五年。

愚以为：考究明代北边军镇的建置，第一要结合都司卫所的军事防御体系进行考察，洪武时期的都司和卫就是军镇，只不过级别不同，负责的防区大小有别，所则因其单位太小而称不上军镇。当时的军镇职能有二：一是平时的军政管理；二是战时的军事征伐，这其中包含着日常军事镇戍和遇警随时出征两种职能，是一种临战体制。第二要结合领敕行事的军事长官的任命及其责任来考察，至于其是否称为总兵或总兵官则在其次。洪武永乐时期的都司卫所长官，包括朱棣派往北边军镇的总兵官如何福、吴高等，平时要管理军政事务，防区内有警要率军出征，朝廷有征调要统军听从朝廷指挥，以后也同样如此。第三要结合明代当时人对军镇的称呼和习惯看法来验证，而作为北边的军镇，应该具有相当于都司一级的职能，如管辖数个卫，长官有相应的职级和职权，有相应的防区。因此，洪武时期北边军镇的形成就是当时都司和军卫的建立，都司是由卫一级军镇组成的防御体系，都司所在地就是一方军镇。通过对《明太祖实录》的考察，我以为洪武时期朱元璋在北边先后建立了七个军镇：第一个建置的军镇是后来演变为京师的北平，时间是在洪武元年九月；第二个建置的军镇是大同，时间是在洪武二年二月；第三和第四个建置的军镇是太原和西安，也就是后世的山西和陕西镇，时间在洪武二至三年基本完成；第五个建置的军镇是辽东，时间是在洪武四年七月；第六个军镇建置的是甘肃，时间是在洪武十二年春；第七个建置的军镇是大宁，时间是在洪武二十一年七月；自大宁都司设立之后，明朝北边再没有新的军镇设立，说明此时北边防线基本成形，它是以辽东、大宁、北平、大同、太原、西安、甘肃七个都司级军镇为防御主体，并有若干卫级军镇（含直属都司的守御千户所）为支撑的军事防御体系。

永乐继位以后，随着明廷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格局的调整，明朝的北边军镇建置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对《明太宗实录》的考察我们看到，洪武时期第一个建置的军镇北平在永乐元年二月就已确定升格为北京，最后建置的作为北平正面防御前沿军镇的大宁则是宁王徙封南昌、都司迁至保定，这两个军镇在永乐以后就不存在了；其余的五个军镇辽东、大同、太原、西安、甘肃作为北边重镇仍然保留下来。这一时期北边军镇建置最大的变化就是新军镇的设立。首先设立的军镇是宁夏，时间是在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其次是为了弥补北平正面防御的缺失而设立的永平、山海，后世演变为蓟镇，时间是在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第三个新设立的军镇是宣府，时间是在永乐元年六月；这样，永乐时期继承洪武时期的有五个军镇：辽东、大同、山西、陕西、甘肃，新增设的有三个军镇：宁夏、永平山海、宣府，因此永乐时期北边军镇实为八镇，较洪武时期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一个军镇。<sup>②</sup>由此看来，《明史·兵志·三》关于北边军镇建置沿革的叙述显然是错误的了。

## 二

以上我们考察了洪武永乐时期明代北部边防军镇建置的情况，这是一个以都司一级军镇为主体的军事镇戍体系，那么这种镇戍体系的领导体制是一种什么状况呢？

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军镇的武装镇戍功能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即平时的统军驻防系统和有战事时的征伐战时系统，这是军事镇戍功能在不同层次的体现。在各都司卫所的辖区，它要负责本地区的防御、镇戍，有固定的讯地，要定期巡逻，域内有警要及时出动以执行防、镇的职责，防御重点对外，镇戍重点对内；当朝廷有征战任务时，各都司卫所兵

<sup>①</sup>赵现海前揭论文。

<sup>②</sup> 以上参见拙文《明代洪武永乐时期北边军镇建置考》，《文史》2006年第4期。

要听调，由镇将即其长官统领，受中央差遣总兵官的指挥，执行作战任务，执行边地防御屯戍任务，作战任务事毕即回，边地屯戍则有时间期限，定期轮换，以均劳逸，休整部队。如洪武四年三月，朱元璋命中书省臣：“山北口外东胜、蔚、朔、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宜各设千、百户，统率十（士）卒，收抚边民，无事则耕种，有事则出战。”<sup>①</sup>这是最基本的任务。洪武四年十二月，“延安中部县盗刘亨等作乱，延安卫千户曹隆率兵讨之，斩亨，余众溃散。”<sup>②</sup>这是对内的镇戍功能。洪武五年正月，“胡兵寇汾州，大同卫指挥佥事蔡端追至葫芦口，擒获八百余人及孳畜以还。”<sup>③</sup>这是对外的防御功能。至于朝廷的征调，如洪武四年正月，“命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往北平，操练军马，缮治城池。济南卫指挥佥事盛熙领兵二千人，济宁左卫指挥房宽、厉达领兵五千人，青州卫指挥佥事周兴领兵四千人，莱州卫指挥同知胡泉领兵三千人，徐州卫指挥佥事司整、李彬领兵二千人，悉听节制。”洪武六年正月，朱元璋又“命魏国公徐达、曹国公李文忠等往山西、北平，练兵防边。”当他们走到池河时又被召回，到三月里侦知蒙古军有窥塞之意，乃再“命魏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曹国公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宋国公冯胜为右副将军、卫国公邓愈为左副副将军、中山侯汤和为右副副将军，统诸将校，往山西、北平等处备边。”<sup>④</sup>徐达率军在北边备御，或驻临清，或驻北平，或驻山西，相机征剿入塞袭扰的蒙古军。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北边防御部署的端倪：它是由边方都司和军卫构成第一线的防御，但由于蒙古军骑兵作战的特殊性，又使都司军卫固定防区的军镇体系产生局限，不足以应付重大边患，所以有征伐战时系统的长期存在。上述徐达受命为前敌统帅，练兵防边，就是战时征伐系统真实而又具体的存在。洪武十八年前徐达连年出镇北边，徐达去世后，朱元璋又相继任命冯胜、蓝玉、傅友德等公、侯继续练兵防边并执行作战任务。每当大将军受命为总兵官<sup>⑤</sup>率军出征时，边方都司卫所都要听从节制，由此而形成北部边防的双重军事领导体制：即平时驻防系统是由五军都督府掌控都司、都司掌控各卫和守御千户所、卫掌控千户所和百户所；战时征伐系统是由大将军挂印充总兵官，统率副将军以下及征调来的都司卫所军队，形成明廷的军事主力，执行大规模的野战任务，战区都司卫所俱听节制。这样构成的北边防御体系，是一个有前沿、有纵深的防御体系，可以有有效的保卫塞内农业区的安全。这一双重领导体制各有不同的功能，所谓“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是一种驻军系统，执行的是军政管理职能；而“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sup>⑥</sup>则是一种临战体制，执行的是战时征伐职能；两者相较，后者的临战体制在明代北边防御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因此我们着重分析一下这一军事领导体制的情况。

如前所述，明代的都司所在地就是一方军镇，都司是由卫一级军镇组成的防御体系，不论是平时的军政管理职能还是战时征伐职能，都要由都司一级的军镇来执行。那么，中央是如何实现对都司一级军镇的控制呢？它的领导体制是怎样的呢？从洪武时期的历史来看，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癸巳条。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是月条。

<sup>③</sup>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春正月庚戌条。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七八，洪武六年春正月壬子条；卷八十，三月壬子条。

<sup>⑤</sup> 曾有学者撰文论述明代的总兵制度（张士尊《明代总兵制度研究》上、下，《鞍山师范学院学报》综合版1997年9月，1998年9月），认为“总兵这一职务名称最早出现在洪武二年”，其实作为差遣的总兵职务从朱元璋起兵时就有，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朱元璋受郭子兴之命总兵守和阳与诸将约期筑城一事；作为受命率军征讨一方的总兵官，既是差遣，又是官职，则以徐达率领大军北伐为代表，这是朱元璋自己明确肯定的。《实录》（卷三五）在洪武元年九月载朱元璋以元都平诏天下，两次谈到命总兵官处理各种事务。以后卷四六洪武二年十月癸未条有“命潭州卫指挥同知丘广为总兵官”的记载，卷八十洪武六年三月甲子条有“以广洋卫指挥使于显为总兵官”的记载，卷八七洪武七年正月甲戌条有“以靖海侯吴祯为总兵官”的记载，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六月己巳条有命辰州卫指挥杨仲名为总兵官的记载，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是月条有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为总兵官的记载，卷一六六洪武十七年十月壬申条有“总兵官延安侯唐胜宗”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总兵官制度是从明朝一建立就有的制度，并非该文作者所认定的洪武二十年以后的事。

<sup>⑥</sup> 《明史》卷八九《兵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75页。

中央对北边都司的军事领导体制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大将防边和诸王防边，这是由朱元璋所实行的分封藩王体制所决定的。

洪武时期的大将防边开始于洪武四年正月，此后大将军徐达连年在北边“操练军马，缮治城池”，其间亦有时领兵出塞作战。其他武将也不断担负这项重任，如洪武九年正月，朱元璋命中山侯汤和、颍川侯傅友德、金都督蓝玉、王弼等率师往延安防边，并敕谕：“自古重边防，边境安则中国无事，四夷可以坐制。今延安地控西北，与胡虏接壤，虏人聚散无常，若边防不严，即入为寇，而后逐之，则塞上之民必然受害。”为防止蒙古族入掠所造成的损害，朱元璋屡敕边将严为之备，他告诫汤和等人“至边上常存戒心，虽不见敌，常若临敌，则不致有失。”<sup>①</sup>徐达和汤和、傅友德、蓝玉等大将作为皇帝的差遣而担任前敌统帅，边防军镇长官自然要听从调遣，由此而形成的战时军事领导体制是皇帝——大将军——都司长官——卫所军队。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朱元璋“以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儿不花、知院阿鲁帖木儿等将为边患，诏晋王、今上（即朱棣）各率师往征之。”<sup>②</sup>为此而调配的前敌将领是：颍国公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南雄侯赵庸为左副将军，怀远侯曹兴为右副将军，定远侯王弼为左参将，全宁侯孙恪为右参将，并命这些将领全要听从燕王朱棣的节制，在山西者要听晋王节制。从明代的历史发展来看，这是朱元璋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它标志着朱元璋将北部边防的军事领导权从元功宿将手中向诸侯王、尤其是“塞王”手中转移的开始，它对洪武晚期的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对明代前期的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由此而形成的北边军事领导体制就是皇帝——诸王及其控制的大将——都司长官——卫所军队。

从洪武二十三年北征获胜之后，朱元璋开始放手让晋王、燕王担负边防重任，统军出征、率师巡边、筑城屯田、选将练兵，“塞王”在北边防务体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史称：“帝急边防甚，且欲诸子习兵事，诸王封并塞居者皆预军务。而晋、燕二王，尤被重寄，数命将兵出塞及筑城屯田。”<sup>③</sup>洪武二十五年三月，朱元璋命燕王朱棣“选北平都司并护卫骑兵之精锐者六七千人或万余人，间以乃儿不花等所部军士列为队伍，各裹糒粮，命北平都指挥使周兴为总兵官，远巡塞北，搜捕残敌，以弭绝边患。”<sup>④</sup>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朱元璋“命晋王总宋国公冯胜等所统河南、山西马步军士出塞，胜及颍国公傅友德、开国公常升、定远侯王弼、全宁侯孙恪等驰驿还京，其余将校悉听晋王节制。”<sup>⑤</sup>三月，“命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往北平等处备边，其山西属卫将校悉听晋王节制；北平属卫将校悉听今上节制。凡军中应有军务，一奏朝廷，一启王知，永著为令。”<sup>⑥</sup>洪武三十年四月，朱元璋以“备边十事”告诫晋王、燕王。几天之后，又因钦天监占天象“当有胡兵入寇”，他又敕谕晋王、燕王马步兵配合等战守事宜。五月，朱元璋“复以天象示变，占北方当有警，敕晋王、今上及代、辽、宁、谷六王”，对防边作战的步骑配合问题再作部署。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当晋王病逝之后，燕王朱棣成了朱元璋北部边防中唯一的支柱，他对朱棣寄予深切的期望。特别是在他临去世之前的敕谕中，这种心情更为殷切，其敕曰：“朕观成周之时，天下治矣，周公犹告成王曰：‘诂尔戎兵，安不忘危之道也。’今虽海内无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岂可不防，朕之诸子，汝独才智，克堪其任。秦、晋已薨，汝实为长，攘外安内，非汝而谁？……尔其总率诸王，相机度势，用防边患，又安黎民，以答上天之心，以副吾付托之意。”<sup>⑦</sup>

上述的历史发展表明，从洪武二十三年开始，朱元璋觉得他的儿子们已经成长起来，于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三，洪武九年正月。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九，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丁卯条。

<sup>③</sup> 《明史·诸王传一》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562页。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条。

<sup>⑤</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丁丑条。

<sup>⑥</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辰条。

<sup>⑦</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亥条。

是开始在北边防务中对这些“塞王”委以重任，把自己设计已久的由“诸王防边”的战略构想付诸实施。在把防边重任付托给诸子的同时，朱元璋又开始了铲除功臣武将的行动。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他发动了李善长之狱，罪名是李善长参与了十年前胡惟庸谋反案，结果李善长一家七十余口皆被处死，受牵连而死的功臣武将达二万多人。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他发动了蓝玉之狱，罪名是蓝玉“谋反”，结果蓝玉被族诛，受牵连而死的功臣武将达一万五千余人。<sup>①</sup>经过胡、蓝两党大狱之后，有些未被牵连进去的功臣武将也没有被放过。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颍国公傅友德赐死”；十二月，定远侯王弼坐事赐死，永平侯谢成“亦坐事死”；二十八年二月，“帝召（冯）胜，赐之酒，是夕暴卒。诸子皆不得嗣。”<sup>②</sup>经过这样一番血腥的屠杀，“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sup>③</sup>为朱元璋打天下出生入死、久经战阵的功臣武将，最后只剩下长兴侯耿炳文和武定侯郭英二人。

正是在这些开国勋臣相继被铲除的历史背景之下，燕王朱棣在北边防务中承担起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及至他的两个兄长秦王和晋王先后于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和三十一年三月去世之后，他成了朱元璋诸子中最年长的一个，同时由于八年以来带兵作战的历练，也使他成为诸王中唯一能挑得起重担的人，朱元璋用“诸王防边”的战略构想，在朱棣的身上得到了实现。

明代北部边防是一个军事的存在，无论平时的驻防系统还是战时的征伐系统，都有大量的军队控制在各级将官的手中。因此，如何由中央牢固地控制这批军队，防止前代武将专兵威胁朝廷、造成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事关朱明皇朝的安危、中央集权的巩固，这成为朱元璋必须解决的问题。从洪武时期的整个形势来看，朱元璋的解决办法有得有失，很值得我们探讨。

从得的方面说，朱元璋较好地解决了武将专兵的问题。具体措施有如下几点：其一、统兵权和调兵权的分离，兵部和五军都督府互相牵制，权由皇帝控制，所谓“凡军制内外相维，武官不得辄下符征发。”其二、都司卫所的将官实行流动，而将官的选授则由兵部掌握，奏请皇帝批准，所谓“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复奏然后行之。”<sup>④</sup>其三、实行兵将分离。所谓“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盖得唐府兵遗意。”<sup>⑤</sup>这些经过后世的发展，形成明代特有的文臣统军局面，因而没有出现武将专兵的情况。

从失的方面看，朱元璋为了保证朱明皇室的一统天下，从建国初期就实行了分封体制，到洪武后期演变成塞王防边，酿成了建文时期的“靖难之变”，影响到明代历史的发展。综观洪武年间的形势，我以为洪武二十三年是个转折点。洪武二十三年以前是由徐达、李文忠、冯胜、傅友德等“国公”奉皇帝之命往镇边陲，节制诸镇将，这属于“大将防边”的军事领导体制；洪武二十三年以后则由九个“塞王”、尤其是晋王和燕王担当当前敌统帅，节制诸镇将，包括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在内，开始落实朱元璋以“诸王防边”的战略计划。

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功臣武将之所以能在北边防御体系中发挥主体的作用，乃是因为这时朱元璋的儿子们还未成长起来。此后的情形就不同了，朱元璋的儿子们多已长大成人，如秦、晋、燕诸王且已就藩多年，具备了带兵打仗的本领，于是有北边军事领导体制的大转变，即“诸王防边”战略的逐步落实。史称朱元璋惩戒前人孤立之败，“于是大封诸子，建亘边陲。北平天险，为元故都，以王燕；东历渔阳、卢龙，出喜峰，包大宁，控葆塞山戎，以王宁；东渡榆关，跨辽东，西并海，被朝鲜、联开原，交市东北诸夷，以王辽；西按古北口，濒于雍河，中更上谷、云中，巩居庸，蔽雁门，以王谷若代；雁门之南，太原其都会也，表里河山，以王晋；逾河而西，历延、庆、韦、灵，又逾河北，保宁夏，倚贺兰，以王庆；兼滑、

<sup>①</sup>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上，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6~19 页。

<sup>②</sup> 陈鹤：《明纪》卷六《太祖纪》六，世界书局 1935 年版第 65 页。

<sup>③</sup> 《明史·蓝玉传》卷一三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3866 页。

<sup>④</sup>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兵部》，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752 页。

<sup>⑤</sup> 《明史》八九《兵志一》，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175 页。

陇之险，周、秦都圻之地，牧垆之野，直走金城，以王秦；西渡河，领张掖、酒泉诸郡，西肩嘉峪，护西域诸国，以王肃；此九王者，皆塞王也。”<sup>①</sup>朱元璋的意图是由诸子镇守边陲，共同拱卫皇室，以实现朱明王朝的长治久安。但是，历史的发展却与他的愿望大相径庭，诸王防边的结果是导致了靖难之役的爆发，造成了皇位的更迭，演出了同室操戈的悲剧。

### 三

成祖朱棣即位后，鉴于诸王防边格局对中央皇权的威胁，迅速对北部边防的军事领导体制作出了调整，其主要之点就是改变诸王防边的体制为大将镇守边陲军镇的体制。

朱元璋在位时，分封了24个子侄为诸侯王，分镇全国各地，并赋予极大的权力，其中最重要的特点就是给诸王以兵权。特别是受封于北边的塞王，更是重兵在握，除了护卫兵外，他们还有统领卫所军兵的权力，被赋以重任，既可带兵出塞，又可筑城屯田，边防大将皆受其节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建文帝即位后立即着手削藩，由是而引起了燕王朱棣的起兵，导致了皇位的更替。在这里，诸王兵权在握，是皇室内部兵戎相见的根本原因。朱棣以其亲身经历，深刻体会到塞王拥兵所造成的危险，因此他即位后马上对诸王防边的军事领导体制进行改造，向北边各军镇派出了功臣武将作为军事统帅，担任镇守总兵官，负责北边的防务。由此又恢复了洪武二十三年以前的军事领导体制，即皇帝——镇守总兵官（大将）——都司长官——卫所军队。

据《明太宗实录》所载，成祖朱棣即位的下个月，就向云南派出了镇守总兵官郑祥；<sup>②</sup>八月，“命左军都督府左都督刘贞镇守辽东，其都司属卫军马悉听节制。”同月，“命右军都督府左都督何福佩征虏前将军印充总兵官，往镇陕西宁夏等处，节制陕西都司行都司、山西都司行都司、河南都司官军。”<sup>③</sup>何福在建文朝身为左都督，曾与盛庸、平安等人率兵与燕王大战，“成祖即位后，以福宿将知兵，推诚用之，聘其甥女徐氏为赵王妃。寻命佩征虏将军印，充总兵官，镇宁夏，节制山、陕、河南诸军。福至镇，宣布德意，招徕远人，塞外诸部降者相踵。边陲无事，因请置驿、屯田、积谷，定赏罚，为经久计。”<sup>④</sup>由此可见成祖对北边防务的重视及其迅速改变北部边防领导体制的情况。

北边继何福之后出现的总兵官是镇守大同的江阴侯吴高，他在永乐元年三月初三日受命“镇守山西大同，防御胡寇，节制山西行都司诸卫。”四月即上奏说：“所辖之地西北接东胜、黄河，盖胡虏出没之路，宜自下水海北直抵把撒站，皆分成巡逻，择才干都指挥更番提督，有警即驰报。庶几斟酌行事，不致失机。”<sup>⑤</sup>史吴高本传称：“永乐初，复召高镇守大同，上言备边方略”<sup>⑥</sup>，适足以互相印证。再其后出现的是甘肃总兵官左都督宋晟，在洪武、建文年间就已经镇守甘肃，“成祖即位，入朝，进后军左都督，拜平羌将军，遣还镇。……晟凡四镇凉州，前后二十余年，威信著绝域。帝以晟旧臣，有大将才，专任以边事，所奏请辄报可。”<sup>⑦</sup>再往后出现的是镇守宣府的总兵官武安侯郑亨，史称：郑亨于永乐元年“充总兵官，帅武成侯王聪、安平侯李远备宣府。亨至边，度宣府、万全、怀来形便，每数堡相距，中择一堡可容数堡士马者，为高城深池，浚井蓄水，谨了望。寇至，夜举火，昼鸣炮，并力坚守，规划周详，后莫能易。”<sup>⑧</sup>还有就是镇守永平、山海的成安侯郭亮<sup>⑨</sup>。上述这几位总兵官的派

<sup>①</sup>何乔远：《名山藏》卷三六《分藩记·一》。

<sup>②</sup>《明太宗实录》卷十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乙酉条。

<sup>③</sup>《明太宗实录》卷十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壬子条；己未条。

<sup>④</sup>《明史·何福传》卷一四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072页。

<sup>⑤</sup>《明太宗实录》卷十九，永乐元年四月丁卯条。

<sup>⑥</sup>《明史·吴高传》卷一三〇，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815页。

<sup>⑦</sup>《明史·宋晟传》卷一五五，中华书局1974年版4246页。

<sup>⑧</sup>《明史·郑亨传》卷一四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4102页。

<sup>⑨</sup>《明太宗实录》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丁卯条。

出，一改太祖用诸王防边的做法，这对加强皇权无疑是有利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其后诸边镇的基本格局。为使问题明晰起见，我们特别制作了一个简表如下：

永乐即位后北部边防派驻总兵官简表

军 镇	总 兵 官	派 驻 时 间	出 处	备 注
辽 东	左都督刘贞 保定侯孟善	洪武三五年八月壬子 永乐元年春正月癸巳	太宗实录卷 11 太宗实录卷 16	辽王徙封湖北 镇辽东节制辽东都 司所属军卫
永平、山海	成安侯郭亮	洪武三五年十二月丁卯	太宗实录卷 15	宁王徙封南昌
宣 府	武安侯郑亨	永乐元年六月己巳	太宗实录卷 21	谷王徙封长沙
大 同	江阴侯吴高	永乐元年三月庚辰	太宗实录卷 18	
山 西	掌山西都司事都督 佥事曹远	永乐二年正月辛未	太宗实录卷 27	
西 安	镇守陕西都督王英	洪武三五年八月庚午	太宗实录卷 11	
宁 夏	左都督何福	洪武三五年八月己未	太宗实录卷 11	何福一人而节制五 都司
甘 肃	左都督宋晟	永乐元年正月丁酉	太宗实录卷 16	
延 绥				正统初叶形成军镇

以上是太宗朱棣将北部边防军事领导体制重新改为大将防边的情况，由此而使明代北部边防的军事领导体制就此定型，它仍然是平时的军事管理职能和战时的军事征伐两种职能并存，而以战时征伐职能为主。后世所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朱棣的迁都北京，从客观上说是加强了对北部边防的控制、加强了对军权的控制，但由此而造成的一个最直接的后果，那就是天子守边，以皇帝本人而担负起边防最高统帅的责任，也就造成了明朝边防甚重的局面。二是永乐十九年以后巡抚制度的形成和正统初年总督制度的形成，逐渐演化为明代独创的以文臣控制武将的文臣统军制度，对明代的历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就使明朝避免了历史上经常出现的武将专权和藩镇割据所带来的破坏。

如果追根溯源的话，朱棣派出总兵官出任北部边防军事首脑的做法，仍然是对其父朱元璋做法的沿袭与发展。其一是朱元璋连年派徐达在北边练兵防边对朱棣的影响，尤其是洪武十三年朱棣以燕王的身份之藩北平之后，因他尚年轻，朱元璋从洪武十四年九月起连年命徐达出镇北平，史称“今上开国北平，命达练兵镇守”<sup>①</sup>。其目的自不待言，以朱棣岳父及明朝开国第一大将军的身份而出镇，一则要保证北平的绝对安全，二则要让朱棣跟徐达多学些行军布阵、带兵打仗的本领，以利保障明朝北边的安全。徐达去世后，朱元璋在北边又派出了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永昌侯蓝玉等。所不同的是洪武时期的大将防边并不专驻一地，而是或在北平，或在山西，或到陕西，或到甘肃，相机防守。其二是朱元璋对总兵官的任用，除了让公、侯以及都指挥使出任总兵官统军作战外，也曾派出“曹国公李景隆佩平羌将军印，往甘肃镇守”<sup>②</sup>。这或许可以说是朱棣在北部边防派驻总兵官的滥觞吧，我们从中可以看出的则是历史的延续性和继承性，所谓没有无源之水、没有无本之木，正此之谓也。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洪武十八年二月己未条。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辛酉条。

**內容摘要：**明王朝在北边相继设立了都司和军卫，都司是由卫一级军镇组成的防御体系，都司所在地就是一方军镇。洪武时期在北边建立的军镇有七个：北平、大同、太原、西安、辽东、甘肃、大宁。永乐继位以后，北平和大宁不存在了，辽东、大同、太原、西安、甘肃保留下来；新设立了宁夏、永平山海、宣府，实为八镇。这些军镇形成双重军事领导体制：平时驻防系统的军政管理职能和战时系统的临战征伐职能，后者占据着主导地位。洪武时期中央对北边都司的军事领导体制可分为两个阶段：大将防边和诸王防边。大将防边形成的战时军事领导体制是皇帝——大将军——都司长官——卫所军队；诸王防边形成的北边军事领导体制是皇帝——诸王及其控制的大将——都司长官——卫所军队。朱棣即位后迅速改变诸王防边的体制为大将镇守边陲军镇的体制，即皇帝——镇守总兵官（大将）——都司长官——卫所军队，明代北部边防的军事领导体制就此定型。后世的变化一是朱棣的迁都北京，造成了边防甚重的局面。二是巡抚和总督制度的形成，逐渐演化为明代以文臣控制武将的文臣统军制度，对明代的历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做法是对朱元璋做法的沿袭与发展，反映出历史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胡凡 男 1951 年生 历史学博士 现为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教授 黑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主任 博士生导师